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案」。

第2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溝渠用地)案」。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5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第6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第7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 用地)案」。
- 第8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滯洪池用地)(配合高雄縣典寶溪排水A區滯洪池工程) 案」。
-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 第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垄埔支線計畫)案」。
- 第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第12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 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案」。
- 第13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第1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臨時動議案件:

第1案:鄒委員克萬提案為本會專案小組所研提初步建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規劃單位須回應內容及補充資 料,應請確實辦理俾利審議,提請大會討論案。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0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9 年 8 月 3 日府建城 字第 099010977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以符實際。
 - 二、有關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請補充土地權屬、 使用現況及變更理由,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 明確。
 - 三、請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之公、 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0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9 年 8 月 3 日府建城 字第 099010977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及第2項」,並檢附相關認定文件補充納入計畫 書,以資完備。
 - 二、本案擬變更之範圍僅係得子口溪之局部地區,請補 充該全溪整治工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圖示,並納入 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溝渠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0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9 年 8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0977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請補正。
 - 三、請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 與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 四、本案擬變更之範圍僅係北富八仙排水之局部地區,請補充該流域整治工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圖示,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2月26日第139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96年10月29日府建城字第0960140913號函及97年3月4日府建城字第097002741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 洪前委員啟東、周委員志龍、賴前委員碧瑩及孫前委 員寶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 集人,於 97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聽取簡 報,經宜蘭縣政府 98 年 9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38651 號函送第 1 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 後,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嗣經宜蘭縣 政府 99 年 8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18864 號函送第 2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 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宜蘭縣政府99年8月20日府建城字 第0990118864號函送修正後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員山鄉公所於變更地點另有籌設行政中心之計畫,且尚未與國防部達成協議,故本案暫予保留,俟縣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妥適方案後並檢送具體計畫內容及相關書面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6案:本案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說明,因變更範圍內尚有部分私人土地非郵局使 用,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案暫維持原計畫,並 請縣府查明土地權屬及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後,另 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資妥適。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案:為兼顧本案開發後公共 設施之開放性及縣府招商之執行,請於變更基地臨 主要道路一側,劃設變更總面積30%之公園用地 及10%之停車場用地,其餘部分則變更為休閒專 用區,並請將修正後之變更內容及計畫圖送由本會 專案小組召集人先行確認後,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送開發計畫或事業與財務計畫。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休閒專用區之規定,其中「申請開發時應劃設 40%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公園佔 30%及停車場佔 10%),餘 60%可建築土地」乙段文字,請配合前點決議刪除。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 以利核閱)到署後,提請本會審議;至尚無具體建議意見部分(變 更內容明細表第2、14案),請縣政府補充資料後,逕提大會審議。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請將本計畫區計畫願景、發展定位、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交通改善措施等)、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如:水圳、埤塘等)、發展策略、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宜蘭市等周邊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二)公共設施用地:

- 1、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9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 0.31 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 1.02 公頃,請將具體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又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擬以本次通檢新增之道路及廣場用地(合計面積 1.75 公頃)滿足本計畫區衍生之停車需求乙節,請敘明上開道路及廣場用地之位置,以及是否有停車場之開闢計畫或相關配套措施。
- 2、本計畫區之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5.97%,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請將本計畫區是否具備上開條文所述之特殊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

- 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與發展現況不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展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結果亦請納入計畫書內,以符實際。
- 請將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區總面 積重製前、後面積對照表納入計畫書敘明。
- 3、本計畫區如有因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需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者,應請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案中併同辦理,並請補充變更內容(含原計畫、新計畫、面積、變更理由等) 逕提委員會審議,避免產生後續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 (四)都市防災計畫:請將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等資料,及針對地方特性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 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 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案內擬變更之抽水站用地、溝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應納入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詳予載明其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以利後續執行。
- (七)回饋部分: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 饋措施方式辦理者,請縣政府或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 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核定。
-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增修條文部分,請加劃底線,以利審查。)

(十)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請查明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 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 道路檢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 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 明。
- 2、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3、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 將下列各項有關本計畫地區之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1)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現況 分析及現況照片說明。
 - (2) 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度。
- 4、本計畫區經本次通盤檢討後之整體效益。

(十一)後續應辦事項:

- 1、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2、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會審決後,應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內容提出陳情異

議者,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3、本案宜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陳	情情	人位	. 及 . 置	陳		情	Ŧ	里	由	建	議		事	項	宜研		析	縣	政意	府見		專		組初意見	步建
	游	光員	明	君	陳往進	情宅出法	區道	, 路	目 因, 沪 前 為 所 要	無以	2.	請道近稅以	各幾金	年已 是否	셿		機至更故有地機案其付限	絹 (本用部丘髮 稅	毗位機區奏部機	鄰之	依縣 2 案		F析;		,併變

附表一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	, m	變更	內容	變	T.	-177		nt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初步建議意見
1	1	本計畫	計畫年期 民國85年	民國 110	區」	畫年期已屆 域計畫二通 畫年期。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2	2、 14 、人 三	機一	機關用地(1.40)	住宅區 (附) (1.40)	1. /	原使) 原 原 以 原 以 所 是 住 養 為 是 会 と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醫至紅柴 區用地 ,納入	林更圆	外員段 87- 91-1 與 94 等 3 筆土」 2. 本案附帶領	-1、 地號 也。 条件如	本案請縣府依閣 列各點補充相關 資料,逕提委員會 審議本計畫 1. 查点
		機二	機關用地(2.15)	公園用地(3.75)	2.	辦理。 配合行政院 日協商宜蘭 會議結論辨	縣南機			P原則 胃贈面	不及 50%,本
		機二西北側	農業區(1.60)		3. ½ 1. ½ 4. ½	胃為蘭二園變線準職串河)用更以。歸聯右與地後國開員岸農。住有調員	公園, 關用地(區(附):	機公之界	之公共設於 ,捐贈土地 二)及更部分 區變 地。	も用地 .以機(農業	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3. 請農用地取土納及利本審回初(有業地部得地入經執案決饋步七 充區為分方權實費行如通部建) 擬及公之式,施理。經過分議辨 變機園土及並進,本涉請意。 更關用地其請度以 會及併見
3	3	計畫區北側	農業區 (0.04) 住宅區 (0.03) 道路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07) 住宅區 (0.02)		合道路開闢 地使用分區 。					本道區的須體書外議案路部回回理報,措亦納以開號為有,將計司所以照過際住適如則餘通過與民道,將計查府。

編	原		變更	內 容							上人市応しん
	編	位 置	原計畫		變更	理	由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4	號 4	計畫區	(公頃) 加 油 站	(公頃) 公用事業	1 統一包括	新及配合	加油站	佐中山	2日的	重 坐 士	本案除下列各點
1	4	. —		専用區							外,其餘照縣府核
		•	(0.13)	(供加油站							議意見通過:
		地		使用)	2. 配合中流				-		1. 本案據縣府列席
				(0.13)	需求與土地			用分區	色管制	要點。	
					3. 變更範圍不妨礙鄰這						本案係用地名稱 修正,原使用項
					影響他人村		,用且小				目、性質不變,
					10 g (O) = (<u> </u>					故同意變更為
											「加油站專用
											區」,免予回饋。
											2. 有關本案所訂
											作商業使用之 回饋規定乙
											節,應請刪除。
5	5	機四用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除現況已與		之衛生	變更後	色之編	號為機	照縣府核議意見
			(0.32)	(0.32)	所保留為核	幾關用地	外,其	十。			通過。
		(供衛生			餘機關用力		共設施				
C	C	所使用)	144 日日 口 1.1.	八四古坐	用地之指定		人北市	<i>12</i> - 13 - 1		古坐上	上京办工司有明
6	6	機九用 地	機關用地(0.05)	公用事業 専用區			-	· ·			本案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照縣府核
			(0.00)	(供郵政事	来平位 頁 17 變更。	不及川江	貝們正				議意見通過,並請
				業使用)	~~						提會報告:
				(0.05)				用分區	医管制	要點。	1. 據縣府列席代表
											補充說明,本案
											郵局尚無作本業
											用途以外之計 畫,爰建議變更
											為「郵政專用區」
											且免予回饋。
											2. 有關本案所訂
											作商業使用之
											回饋規定乙節,應請刪除。
											3. 本案將來如有新
											增商業使用之需
											要時,另案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
	7	144	146 88 57 . 1	八田士业	Y 1.1 20 2	カロート	あルロ	ا ۔1۔ ا		古业、	辨理變更。
1	7	機八用 地	機關用地(0.17)	公用事業	1						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שני	(0.11)	専用區 (供電信	實際使用!						說明,本案業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事業使用)	京 小 医四下	一只叫正	文人				理專案通盤檢討中,
				(0.17)							故本案不予討論。
8	8	-	機關用地	自來水事	現況為自多						照縣府核議意見
		地	(0.60)	業用地	配合該事業		際使用				通過。
				(0.60)	性質調整變	愛史。					

編	原		變更	內 容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變更	理	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9	慈南側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慈惠路未依 均据 均 度 始 度 度 度 度 度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致使該路 受損。依現	南況		本案建議除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道路用地(0.02)	住宅區 (0.02)					入,本路區適施饋理書查計以案用部當,亦由敘書完變為,回無將入,書完變為,回無將入,會人,本路區適施饋理書查數備更住應饋須具計以明。道宅有措回體畫利
10	11	計畫區北側	農業區 (0.22)	抽水站用 地(一) (0.22)	配合宜蘭河;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11	11	計畫區北側	農業區 (0.28)	抽水站用 地(二) (0.28)	配合宜蘭河;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18	消東 內地 山	住宅區 (0.21) 農(0.42) 住宅區 (0.17)	溝渠用地 (0.80)	在保有為無 人名	留既有水圳 及佔用公有 将既有水圳	避土		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13	19	計內區市地畫商北場區業側用	市場用地(0.38)	商 業 區 (附) (0.38)	發展與使用	性,將原市	場商	本: 1. 金额應範作使。建築具都,施竣開項際 區方回圍為用 築執開委並捐。發文際 應式饋之廣及 基照發會完贈 計件條 以辦變55場開 地前計審成及 畫,如 體,土土停完 請應經核共闢 備參如 體,土土停完 請應經核共闢 備參不	外議1. 學之於並畫以明議員, 計請變之於並畫以明過不開過正內確。

編	原		變更	內 容						しみまゆしん
號	編號	位 置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E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4	20	機地	機關(2.01)	休區(2.01)	體宜專	見 事 事 い い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機更為体別地外別		本:1. 2. 本:1. 2. 也用得積 申,畫查 事考。	列資審1.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5	22	基北業宅地側及區東農住	農 (2.66) 住宅區 (0.31)	公園用地 (2.66) 廣場用地 (0.31)	和暫區宅為發之	川戸を 明戸を 野基更變成, 機地為更整串 の名 體聯	機建將園廣活至住。 土公農;他期間場動員宅。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業主。每是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	原	/ <u>里</u>	變更	內 容 新計畫	4畝 日	5 тя		/H	本會專案小組
號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23	基地側區東農	農業區 (1.25)	道路用地 (1.25)	医		既有農		據補開尚定續建路計再畫變原縣充闢未為行俟局奉案定本,所以近經避困交提行依程案所,路政造難通送政都序暫代案線核後案公關後計理持表擬線核後案公關後計理持
17	_	都畫	比例尺三 千分一	比例尺一千分一	三符地,況本年一都府千合形無。次新地市二	實之前物反,則現現都	例度求已發 國千圖並研尺無,不展 88分轉依商為法其符現 之繪縣會		照縣商核議意見通過。
18	_	計畫全區	修訂土地係 制要點	走用分區管	配合本次	檢討修訂	條文。		詳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縣	都	委	決	議	後	條	文	備			註	本會建	專議	案 / 意	、 組 見
- \	法法第	要第二学之	十二 省施 一條	條及 行細	同則		條	及同:		彎省	施行約	细則	<u>第</u> 訂	12月 市計	29日	修言台灣	89年 丁之都 彎省施	照縣	府核	· 議意	
二、	得;	宅區 2 大於 6 得大力	30%,	容積					之建; 率不?				60%	維持	原計	畫		照縣通過		議意	見
= `	商得	業區	之建。 80%,	蔽率 容積	率	3. \(\begin{align*}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end{align*}	商容商,增地增後使發了會商表)別地發土築公事實街及業積業應全及後剩用計應審業明畫發主展地物共業施廓防	忌率區之區完,余營畫提查區事地單名現使配設及進內災保見之不以區55成始之制〔終通〕「項區位冊沥用置於則度部計譜計	得附整%開导可規含巠過附如益工子乙目呈死才是邓卜美大帶體土闢申建定廣宜。)下範、及分計計建務。安畫計大帶閱址 言詞語 巢 簾 屋 同開析畫畫設計 全。畫	率於條別也,青築辦(簡 開:】一頁,一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	得0万,為於築地。) 邓 十 二二 7 5 5 7 7 7 8 7 8 9 7 9 7 9 7 9 7 9 7 9 9 9 9	於 開入(近照商並改十一書 一)體。 計卷(於)此計 置之畫 、 。體。 計	% 者態)也胃區豐色 ck 圆 引 这, 有用捐贈 開位員 應 發 建	變更業區	市場. (附	用均	盈			議意	見
						四	供建不央令	電遊导目申信率大的請	及其 ² 不得; 於20(相大》、主業	設0% 早機用	吏用 容內行派	, 其率中 法下	配變用		通用用用	盤檢討 也為公 區(供	補另案法	說依程盤	席,市辦討論	案業事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縣	都	委	決	議	後	條	文	備 討	本建		專議	案意	小 組 見
							申請	建氯	築執	回饋作									
						,,, ,,	業登			طر ملت	الد حد الد	: 1 h m	n 14						
									-	申請									
							.,	•		基地	,	(半)) ×						
										值×1.					+-		1		
						五、								增訂條文。		點到	建議	刪除	0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					
								., .		•			•	公用事業專用區(
											•			供加油站使用)。					
										申請任									
										小公式									
										商業化									
										請建		九照人	处辨						
							_		•	登記			,						
									-	申請									
							.,	•		基地	,	[率]	×						
										值x1.			- >						
						六、								增訂條文。	1.				こ明 細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里,即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					修正
														用事業專用區(供				郵 政	專用
														郵政事業使用)。			، ل	_	
										業使月					2.				專用
								-		缴納									目的
										回饋作						•			管 機
										照及新	辨理,	營利	事					_	節,
							業登									應	請册	1除。	
									-	申請									
							,	•		基地	,	[率]	×						
								,	_ / _ /	值×1.									
]規定管 開發,		月 XX n±	・	增訂條文。				更內	
						北	10% /\	计机士	左田 山	(# t	八周	(F 200	1日位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		•	•	14 §	
						車均	易佔 10)%),食	除 60%	可建築	土地致	建蔽率	不得	變更機關用地為休					本會
						大方	수 40%	,容和	責率不	得大於	÷ 80% ∘	•		閒專用區。			-	•	點則
										用項目 部商業			> 丛 坐		_			政府	
							収贴 未 頁目分		《經海》	可问未	92	111 2000	2名未		•			-	並請
						1	旅館								併	同多	變更	內容	.明
							011 萬			10 4	11- e- si	F 1531 1744	dba Ja			•		紧送音	
										規定, 館,對					_		5則	應請	刪
									利事		水合 4	このは	旧人		除	• 0			
						J901	020 -	一般旅	、館業										
										, 對旅									
						_	及其他 利事業		兴土′	管機關	伪足术	1 艄 茉	粉乙						
						_	,	•	灰經濟・	部商業	司公司	同行號	营業						
						I	頁目分	類)											
						F501	飲食	業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縣	都	委	決	議	後	條	文	備	註	本建	會專議	案 小意	、組 見
								飲料店									- 1/4		<i></i>
												字點 叫行							
								飲用之 、冷飲			茶藝館	``咖啡	店、						
								· 反臥 飲酒店											
										料之餐	飲供應	惠、但 無	無提						
										2括啤:	酒屋、	飲酒店	等。						
								餐館業		会从病	明上山一份	k э. Вп -	<i>է</i> тн						
												を立即す 美、日ま							
							• • •					、 P度餐廳							
											飯館、	食堂	、小						
						_	•	。包括		0									
								其他餐 F5010		F501	በናበ 🕾	田類外コ	> 甘						
												·辨桌							
						(3)	其他	經宜蘭		市計畫	委員會	會審查	核准						
						0.44	者。	\+ +6 n1	Lns +v	- 100 سام	n +6 n	uk n= +0	. 1 - 4						
												豐開發: 審查通:							
								且阑梢發照建		可重安	- 只胃石	百旦 进	迎後						
										計畫書	三 圆,15	余依相	關法						
												:基地							
										-		输計畫							
								. —				高度、 「、水土							
												杂防治							
												景觀美							
											段明等))、事業	长經						
								務管理		•	2、国 3	表說明	<i>h</i> L.						
												仪矶奶 列不得·							
								之一。			,,,,,,,,,,,,,,,,,,,,,,,,,,,,,,,,,,,,,,,	• • • •	•						
												0.5公							
												得小於	25%						
										/2 建 - 四點		。)、(二) • (
							•			規定。	1. (, (-							
八、	、農業	業區 [余依	下列	規	八、	農業	美區房	余依 -	下列丸	見定句	管制多	小 ,	修正條文內容。)	照	縣府核	議意	見
	定	管制多	外,	其餘	依		其食	涂依者	都市:	計畫:	法臺灣	灣省な	施			通:	過。		
	都可	市計	畫法	臺灣	省		行約	田則弟	辨理	0									
	施行	亍細見	— 則辨	理。			農業	*區	農会.	之簷	高不	得超達	過						
		業區)			高							支大星							
		: 导超i			. •							0平							
		0.5	-		计大		_				-	设計,							
	,	層建第							_			夏蓋率							
		過 22						· 小於:	•		, 0 . 12	X 3112 1	'						
	_	。並加									建注:	台灣	省						
		计,其	_					•				申請							
		? 25!									•	(10.							
		八分 小於			- > >			_		-		、於5(
	•	いが 業區3			1sh			-			•	が、其余							
		E 迎夕 建築4										, 兵 不得							
					•				R ⁻ ∠07	0′3	上血华	- 小付	-11						
	_	過三 <i>月</i>					バコ	/2 •											
),建 [00/			•														
	於	50%,	亚應	、以采	十屋	1										1			

		<u>).</u>	1 %	, 1	۸ ٠		r.			, <i>)</i> .			nt				, ,		-	٠.	
現	行 計	畫	條	文界	系 都	\$ 3	£	決	議	後	條	文	備			註	本建建	事養		案 儿 意	、組 見
	頂設計	,其名	斜率不	5																	
	得小於	25%,	覆蓋	率																	
	不得小力	於 1/	2 .																		
四、	機關用力				乙、模								調整化	条文川	順序	0	照縣	府村	亥言	義意.	見
	不得大力				509	%, 3	容積	率ス	下得	大於2	200%	0					通過	. •			
	率不得;	大於2	200% -	_																	
				+									增訂作				照縣		亥言	義意.	見
													配合				通過	. 0			
													日發不								
													更員」								
													(部分								
													區為			_					
										見介め 名分應			有關	呪人す	辨 连	0					
										定空		义。欧									
				-			_					東水	増訂作	洛 寸	0		照縣	広ね	広言	善 善 善	a
				'				•					配合	•		合計	通過		Д E	汉心 。	Ú
						•	•						變更相				~~~				
									令200		۰ - ۱		來水								
						'		<i>,</i> . .		,,,			,,- ,	1 2/1/	., .						
五、	學校用出	地之多	建蔽率	善 十	-ニ、	學村	交用	地之	建滿	5率不	得力	大於	調整何	条文川	順序	o	照縣	府村	亥言	義意.	見
	不得大力	於50%	6,國/	1	ļ	50%	,國	小用	地容	尽積率	不行	导大					通過	. 0			
	用地容积	積率	不得力	5	;	於12	0%;	國口	中用±	也容和	責率?	不得									
	於120%	;國	中用地	也		大於	150	% °													
	容積率	不得	大於																		
	<u>150% °</u>																				
				-	-三、								增訂作	条文	0		照縣		亥言	義意.	見
						•	,		•	於 15	% , ₃	容積					通過	. 0			
		m , i	· -t-+	+		挙え	个符	- 大方	♦ 30	% °			An I m				1. mat	-t- \	+ 1	2 12	12
六、	加油站)			-									刪除		之 机1		本點				
	率不得			-									配合	•							
	積率不2	诗 入	7:°0U%	0									變更2			•	為「	7,10 7	田丛	白寺)	廿匝
													公用 ·	•	•	,	J°				
+、	零售市場	場田↓	出ウは	Ł									删除		 文用 /	, ~	照縣	広 t	広言	善善	a
	令 岳 中 2 蔽 率 不 2			-									侧除變更		無正と	公屈	照称通過		从百	找心 。	رت. ا
	, 容積												发义1 ,爰-			7 EE	गत प्राच				
	120%;												又	4 (41)	4,						
	計畫公:																				
	多目標																				
	開發時																				
	不得大力																				
				1	一四、	抽水	站	用地	之廷	き築物	7及	土地	增訂值	条文	0		照縣	府村	亥言	義意	見
				存	文下歹	規2	定:										通過	. 0			
				1	.建剂				♦50 %	6,容	積率	率不									
					. •	於1															
				2	.建築	基基	也應	自立	道路	境界約	線至	少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縣	都	委	決	議	後	條	文	備		1	1 '		-		小組
						,,,		` -	a b.	h-h- ,	2	a 107 r	53 .) k				建		議	意	見
						-			_	築,如		-									
										 應自											
							-			尺;退											
								栽絲	录化	,但得	計入	、法	定空								
						地															
						3. 建	築基	地女	四屬中	情形华	诗殊:	者,統	經提								
						宜	蘭縣	都下	下計:	畫委員	員會	審議	同								
						意	者,	依智	審議	決議第	辦理	0									
九、	公	共設	施用	地得	依									依都市	T計畫	法規定	照	縣	府核	議意	見
	Г	都市	計畫	公共	設									辨理,	無需	特別規	1 通	過	0		
			多目											定,爰	予刪	除。					
			辨理													•					
十、			築基		· 置	十五	、為	莳)	其出	力整	(體/	公併3	津築	用語增	(計)	調整係	5 太	室區	全下	列各	點
Ι΄		, -	共開		_	1								文順序		91 IE 17					 :府核
			外 刷 部							與無				人次八						過:	1/13/12
			脚 si 部訂							訂定"								. –		-	變更
			可可 都市					<u>- 空工</u> :	2	可足	1. 31	兴 例	1日				1.				受义計畫
			邮单建築				_		五 HG -	提供耳	北扫1	한 14	11						知 级 明		可 重
							1.										9				甘儿
			設計							設置し							۷.				基地
			」規	正朔	f					行中バ											退過
	,	理		10 61						勞工、		-									以上
	(=	, -	築物							親公											勵部
			樓地							用;其											參照
			下列							100 -											計畫
			,得							至目的											正為
		提	供之	樓地	板				•	設立								Γ	得	獎勵	法定
		面	積。	但以	、不			管理	里營	運者,	不言	十 入氵	去定					容	. 積	率 .	之 5
		超	過基	地面	1積			容利	責計:	算。								%	, ,	較	為一
		乘	以該	基地	容		$2. \tilde{\lambda}$	為鼓	勵基	地大	面積	之月	月					致	۰		
		積	率之	30%	為			發,	創造	医良好	都市	7環	竟景				3.	建	築	基地	依相
		限	0					觀,	申請		基地	也面表	 情超								請之
		1.	私人	捐獻	:或					0 m² J											獎勵
			設置							積率:								-	•	,	議修
			館、				3			以, 設計			技					_		_	高不
			館、				٠.	•		绿建筑											基地
			心、						-	疑化す			-					•	_	- •	率之
			青少							容積率									5% °		
			月ノエ、		. •		1			色值· 地依相								10	770	_	
			上 活動	_	•		4.			他农村											
			石期景觀	•						理合7 另不得											
									•		_		至地								
			施等					広人	と谷ろ	積率ス	<u> </u>	/0 0									
			使用																		
				設之																	
			積在、																		
			方公																		
			上,																		
			的事	業主	管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縣者	ß.	委	決	議	後	條	文	備	註	本建		專義	案 / 意	ト 組 見
		3 3 4 1	機立金者建空或妄用主作關公管。報見一人為村	益理 勿與下公 受機性營 留天道眾交關	基運設橋連使通															
						十六、	計外規經	畫,定提	支指 左 依 理 蘭 東 軍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定留詞 列規但基	没騎 定地計	疑樓築計畫在 定地 退	區縮特員				縣底。		議意	見
						分區2 使用5 住商業區		建道者退建尺,縮上渠界以雙之依能,築路,縮築以應3.建用線上面角合配以	基未應2;上自6築地退建臨地理置地達自少面道建公;應縮築接,使建	題 面 8建 2 臨路築尺面自 2 。 道如用築提規 臨入築以82者線以臨地人對路無機者請	之線上公 退 溝 之於 法	備 退分入空建2 範應供通設縮後再騎 縮得法地築公圍維公行置地,留樓 一								
						其使分(專區公設(公用業地他用區或用),共施或公事),	支 1	自至尺渠界以設要道道少建用線上置者路	路退築地退建圍,境境縮,應縮築牆圍界	界五面自2,之牆線公界五面自公如必應至	满 又有 自									

現	行	計	畫	條	文	縣	都	委	決	議	後	條	文	備			註	本	會專	- 案 /	\ 組
																		建	議	意	見
						++	:、住	宅區	、彦	j 業 區	巨之廷	き築き	表地	增	訂係る	۲ ۰		照	縣府核	亥議意	見
							方	(申請	青建 第	築時	,其廷	き築木	婁地					通	過。		
							极	页面看	責在	250 -	平方	公尺									
							(含)以	人下:	者,赝	医留部	દ્ર 1 ર	耶汽								
							車	巨停車	空户	間,;	超過	部分	每								
							1	50 平	方を	、尺层	及其零	を數/	應								
							玤	曾設]	部	汽車	停車	空間	0								
+-	- 、 3	建築基	表地)	为之 ;	法	十八	、建	築基	地內	之法	定定空	三地原	焦留	調	整條さ	文順 序	F 0	照	縣府核	亥議意	見
	5	定空坛	也應り	留設			彭	ኒ 1/2	以。	上,	種植)	花草	樹	條.	文內名	文文部	月修	通	過。		
	1	/2 D	、上,	種植	花		オ	۰ ،						正	0						
	<u>آ</u>	草樹ス	k ·																		
						十九	八本	要點	未規	定之	上事項	通月	月其	增	訂係る	۲ ۰		照	縣府核	亥議意	見
							H	也有關	引法?	令。								通	過。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396 次會及 99 年 4 月 15 日第 3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 北縣政府 99 年 5 月 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399858 號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前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6月1日第731次 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 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七、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王委員秀娟及黃前委員德治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9年8月2日赴現場勘查並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五點之補充資料,於 核定前先行送請專案小組召集人核閱外,其餘准照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 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縣政府為紓解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高架段完工通車後,下五股交流道之大量車流造成附近地區交通擁塞形成瓶頸,擬沿大窠坑溪開闢外環道路,以改善該區域交通,故申請變更,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乙種工業區、商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大窠坑溪外環道路工程)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內表 7-1「變更內容明細表」,請配合案名妥為調整修正,以資妥適。
- 三、本案「河川區」應由臺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 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 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 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考。
- 四、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妥為修正。
- 五、參採臺北縣政府列席代表對本案之說明,故請該府妥將變更 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建築物拆遷情形、周邊路網功能定位、 車流量狀況、旅運需求分布型態、交通改善策略、變更前後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大窠溪災害歷史及變更後對河道影響等 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資完備。

第 6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396 次會及 99 年 4 月 15 日第 3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 北縣政府 99 年 5 月 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399858 號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前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6月1日第731次 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 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七、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王委員秀娟及黃前委員德治等五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9年8月2日赴現 場勘查並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 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五點之補充資料,於 核定前先行送請專案小組召集人核閱外,其餘准照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 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北縣政府為紓解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高架段完工通車後,下五股交流道之大量車流造成附近地區交通擁塞形成瓶頸,擬沿大窠溪開闢外環道路,以改善該區域交通,故申請變更,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高速公 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配合大窠坑溪外環 道路工程)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內表 7-1「變更內容明細表」,請配合案名妥為調整修正,以資妥適。
- 三、計畫書內表 7-2「土地權屬分布彙整表」遺漏部分,請補正。四、本案「河川區」應由臺北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五、參採臺北縣政府列席代表對本案之說明,故請該府妥將變更 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建築物拆遷情形、周邊路網功能定位、 車流量狀況、旅運需求分布型態、交通改善策略、變更前後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大窠溪災害歷史及變更後對河道影響等 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以資完備。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	T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1	五農泰段水水段號股會路號碓碓364	建物价、设备、发生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本牌一水土程範查將面修認應程便拆會五段確地計圍噴受積復本不進建除所股號段位徵依記條,不建響為免建成水64本收現,建但貲物本公予建成水64本收現,建但貲物本公予地泰確地案拆場本築後,不案私徵門路段號工除勘會物續竊拆工兩收門路段號工除勘會物續竊拆工兩收	本範之圍地房低施又構調整。本範之圍地房低施又開題與所礎的關於。 上國所及為量條則 上國所之為是 本範之內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參研列明程量用以周故納採析席,設減地降邊未。縣意代本計少需低鄰 政見表案已路求影房便政見表案已路求影房
2	陳君路路信新楓口	建號匝山區案利拓轉路議道道及,五用寬楓線於路聯五取股舊迴江規特興接股消地河轉路劃二關泰地本區道接之。	建議特定是議構作設立分別的工作。	1. 数字 2. 数字 2. 数字 3. 数字 3. 数字 4. 数字	參研列明所無解由轉車且多屋未採析席,提法明楓新流將用拆便縣意代陳建有志江五問徵地遷採政見表情議效路路路題收及,納府及說人,紓經左之,更房故。

之車流問題。 4. 陳情人建議之上下匝道於 五股端,係欲利用寬僅 5~6 公尺之河堤便道而闢建,經 評估該河堤便道必須拓寬 至 25 公尺左右才可以提供 健全之道路系統,然而,中 港抽水站位於河堤便道南 侧,道路拓寬為25公尺涉 及用地徵收及房屋與中港 抽水站拆遷問題嚴重。 5. 上下匝道於泰山端係銜接 大窠溪外環道路,由於大窠 溪外環道路目前寬度僅規 劃為 15 公尺,必須拓寬至 25 公尺才能滿足該上下匝 道之佈設,因此,道路之拓 寬勢必涉及更多用地徵收 及房屋拆遷之問題。 6. 由特二號道路南往北之新 設高架匝道(水藍色)跨越大 窠溪兩岸,高架橋落墩於大 窠溪後之通水遮斷面積率可 能超過百分之七,依「跨河 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相關 規定,須提出一維水理演算 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同 意。 7. 特二號道路於新五路上之 工程建設已近完工階段,陳 情人之建議匝道型式涉及變 更層面甚廣,變更設計期程 長及費用高,經濟效益亦不 突顯。 綜上所述,建議維持本案原 議道路規劃。

第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 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第 2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7 月 7 日府城都字 第 099350683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工業區原劃設之綠地具有提供綠美化及區隔工業區 與住宅區之功能,為避免影響都市之發展及兼顧實際 需要,故本案退請臺南縣政府重新研提具體可行方案 後再報部審議。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 洪池用地)(配合高雄縣典寶溪排水A區滯洪池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17 日第 1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7 月 6 日府建都 字第 099017673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之用地取得方式部分,請配合實際情形修正。
 - 二、請補充「典寶溪排水集水區範圍及排水系統計畫」 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詳本會決議欄。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業有司區股限高處	地東側【岡 山鎮街1027 地號、劉厝 投563地號	公開展覽計畫 書內為整圍 劃入計畫範圍 2. 後因疑似有地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由1.之公展之公展之、圖書辦選一點一個一個工作。	參據台灣糖業股份有 限公司列席人員之說 明,故同意採納。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3 日第 1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6 月 18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16046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高雄縣政府補充「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改善計畫」與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垄埔支線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17 日第 12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7 月 2 日府建都 字第 099017374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鳥松鄉鳳山溪排水坐埔支線計畫」與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 (97-99年度)實施計畫」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之用地取得方式部分,請 配合實際情形修正。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貴府 98 年 3 月 24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3056 號函及 98 年 7 月 23 日府城 計字第 098012064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林委員秋棉、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羅前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8年12月24日、99年1月28日及99年7月8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及現場勘查與聽取地方人士意見,並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 表部分,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附錄)通過,並退請花蓮縣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本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新		陳情變	更內容								
編	位 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陳	情	理	由	本	會	決	議
號		(公頃)	(公頃)								
1	陳情人:	高中用地	變更為適	本案土地為	文高用地	,細79年5月	112日	參據	縣政府	守列原	
	教育部	(4.0604公	宜用地	公告徵收由	前省政府	莳教育廳 取	(得土	表之	說明:	是否	5保
	地點:高	頃)		地,因時空	變遷及少	子化趨勢,	經本	留供	高中月	月地位	吏
	中用地			部重新評估	結果,已	無設校需求	き,爰	用,	鄉公戶	斤將具	具教
				建議納入檢	討變更為	適宜用地。		育部	洽商口	中,古	섳 暫
								予維	持原言	十畫。	o
2	花蓮縣政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計畫區西南	側高中用	地東側土地	也原計	同意	採納。		
	列席代表			畫四公尺道	路用地,	鄉公所已開	月闢為				
	於會中轉			八公尺道路	使用(如)	附圖),請依	文實際				
	述。			已開闢道路	予以變更	0					
	地點:計										
	畫區西南										
	画 四 円 側 高 中 用										
	地東側										

附 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07 月 08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瑞穗鄉位於台灣東部花蓮縣境中部係花東縱谷中重要旅遊城鎮,境內依山傍水風景秀麗,農產豐富,秀姑巒溪泛舟活動、紅葉溫泉、瑞穗溫泉、天鶴茶與文旦等屬本地區特有觀光資源及農產。舊有聚落擁有豐富人文及自然生態等資源,為發展本計畫區成為花東縱谷旅遊系統中旅遊服務、生態社區、水與綠的、永續的生態旅遊城鎮,請縣政府補充有關產業之特色、自然生態景觀、人文景觀之分析資料,並提出計畫發展定位、構想、土地使用型態、課題與對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下次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2,000 人核算,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12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11 公頃,又本計畫已劃設之公園用地、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6.88 公頃) 佔全部計畫面積 (207.99 公頃) 3·31 %,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 規定,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計畫區內無適當公有地可補充,故同意俟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時,再配合調整補充。
- 三、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請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之規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

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四、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 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 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8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 第0980804103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 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五、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及該地區災害類型分析,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 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有關既成道路部分,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研提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與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一三號解釋文之精神,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七、本計畫並未規劃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 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 於計畫書予於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之參據,如涉及都市 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八、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請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再行檢具變更

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九、本計畫花蓮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請縣政府查明有關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 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 免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 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如表一。
-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如表二。
- 十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如表三。

表一、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變更內	 l								
編	編	位 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ì	理	ロー			小組
號	號	,	(公頃)	(公頃)	~		_		初	步列	E議	意見
_		 	原計畫圖(比例	(1 1 7 7 7	西計 畫	生州形	图 測 綸	至今已近3) 昭	18 元	4 広	核議
			尔可重画(LIM) 尺三千分之一)	. ,		_		アラ し近の 際地形與原				伪战,惟
		可重回		分之一)				深地 為提高計畫		_	-	, 旧 明重
				分之一)	, -			动捉向 計量 並採行新言	1			当重
					■∠旅畫圖。		且里眾	业休行利言	1 -		夏町:	
					重回 °	,			., ,			
_		细数斗士	五尺 国05 午	五尺田	石山丰	子口插	5年コピ				十畫	
1	_		至民國85年	至民國			•	满,故配台				
		目標年		110年	果部區年調整		重早系	之計畫目標	· 尽	兄班	通過	0
		四十七四		学的田山			子办巧	四山田計磁	1171	日久一	L 六	ユンシギ
11	Ξ	國甲果側	國中用地	道路用地				况調整變				核議
			(0.32)	(0.22)	_	•		議,將鐵路	-	見班	通過	0
				綠地		•		用地及道路				
				(0.10)				以有助於者	\$			
			道路用地	綠地	市 京都	見及道	路交通	安全。				
		. Vi. —	(0.18)	(0.18)								
四	四	工業區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質,指定為				核議
			(4.13)	(4.13)	乙種工					見通	通過	0
五	五	高中用	高中用地	住宅區				籍重測及用	一品	縣正	女府	核議
		地西側	(0.20)	(0.02)				瑞穗都市言	- 音			,惟
								會議決議酉	清			回饋
				農業區	合地新	售重測	及用地	徵收範圍訴	1 1			入計
				(0.18)	整變更	•				書。		1
六	六	計畫區	道路用地	農業區	道路已	乙依重	测椿位	開闢完成,	照	縣政	发府	核議
		東側和	(0.01)	(0.01)	故依珠	点穗都	市計畫	圖重製疑義	. -			,惟
		平路與	農業區	道路用地	研商會	拿議決	議調整	變更。				更理
		中山路	(0.01)	(0.01)							入	計畫
		三段東							書	0		
		側道路										

新	原		變更內	容				十 人 声 安 1 加
編	編	位 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セ	セ	機二南側	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	機二用地	2原計畫為	鄉公所、戶	維持原計畫。
			(0.23)	(0.07)			現鄉公所及	·
			(住宅區	••		- ,	未來後火車站
				(0.16)				發展需要,仍
				附帶條件(要。		,	有保留供其他
				一):變更為				機關單位使
				停車場用地				用,故維持原
				部分應無償				計畫。
				捐贈予鄉公				,
				所。				
八	八	民權東路	住宅區 (0.13)	道路用地	依已開闢	道路現況	調整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
	`	公園西側	農業區(1.05)	(1.22)	以改善交	通機能,	並維護地主	意見通過。
	乙		公園用地(0.03		權益。			
	12)					
			工業區 (0.01)					
九	九	原特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公路局已	在本計畫	區西側 (計	照縣政府核議
	`	號道路	(1.95)	(0.43)	畫範圍外	、) 另闢一	條30公尺寬	意見通過,惟
	乙	、中強		農業區	之外環道	直路 (台九	線),原特一	請敘明免回饋
	15	路		(1.52)	號道路已	魚無關以	要,宜參酌	理由,納入計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原計畫及	L 南側已開	闢之中強路	畫書。
			(0.01)	(0.01)	作適當調	見整變更,	以符地方發	
					展需要。			
+	+	公兒四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該地為	5同一地主	所有,不影	照縣政府核議
	`	北側	(0.01)	(0.01)	響他人	權益。		意見通過,惟請
	乙		住宅區	道路用地	2. 配合現	見有道路調	整變更,不	地方政府於核
	21		(0.01)	(0.01)	影響道	直路機能。		定前與土地所
			(0.01)	(0.01)				有權人簽訂同
								意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

新	原		變更內] 容							
編	編	位 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	+	計畫區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用	為	配合	公誉	事業 民	. 營化政	第及	本案經中油公
_	•	南側加	(0.16)	區			_	•	站用地位	•	司列席代表與
		油站	(0.10)	(0.16)	_			月區。		,	會說明,並取得
		7-7-2		附帶條件	,,		- 4 ,	., _			該公司同意附
				(二):							带條件變更為
				依都市計畫							加油站專用
				法臺灣省施							區,附帶條件:
				行細則第18							不得作其他商
				條規定之一							業設施之使
				般零售業、一							用,且免回饋。
				般服務業及							惟仍請地方政
				餐飲業使用							府於核定前與
				應回饋比率							該公司簽訂協
				為捐贈30%							議書,納入計畫
				土地面積。惟							書,否則維持原
				使用之樓地							計畫。
				板面積不得							
				超過該加油							
				站專用區面							
				積之三分之							
				— 0							
+			機關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
=	Ξ	自來水	(0.21)	(0.01)				范圍部	月整變更	,以	意見通過。
	`	廠)		自來水事業		符實			e e Nove		
	丙9			専用區		•		_ • -	民營化	攻策	
			#b # —	(0.20)		, •	一名和	. •	مقد عاجب ا	, ,	
			農業區	自來水事業							
			(0.01)	専用區		_			(會館使)	-	
				(0.01)					畫將俟		
				附帶條件					E序後再?		
				(三): 麻 只 仁 叔 宁				•	(俟自來) 5後再任	-	
				應另行擬定		-	•		高後再循系		
				細部計畫, 並俟細部計			•	•	以維護。 L會的期名	·	
				业供細可引畫完成法定	-	业我	´ 112.1	可口口	一百时别	可。	
				重元成石足 程序後方得							
				在厅後刀行 為轉型之使							
				用。							
				\/\frac{1}{2}							

新	原		變更內] 容				1
編	編	位 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本會專案小組初
號	號		(公頃)	(公頃)				步建議意見
+	+	機七(機關用地		1. 該地現	為台官	雷公司花蓮區營	台電公司尚未民
=	四四	台電公		用區		-		· 營化,故建議將
		司)		(0.06)	變更,			「電力事業專用
				住宅區				3 區 修正為「電力
				(*)	分機關	用地及	及部分住宅區為	事業用地」及刪除
			h —	T. 1 1/2	電力事	業專戶	用區。	附带條件外,其餘
			住宅區	電力事業專	3. 至於非	屬台官	電公司產權範圍	照縣政府核議意
			(0.04)	用區	之機關	用地部	部分,併鄰近分	見通過。
				(0.04)	區變更	為住宅	宅區。	
				附帶條件				
				(四):				
				1.「土地權利				
				關係人應目針提供				
				具結提供 變更範圍				
				一 发 天 靴 国 内 百 分 之				
				30公告土				
				地現值換				
				算捐贈代				
				金繳納予				
				2. 機關用地				
				變更為電				
				力事業專				
				用區後,				
				如台電公				
				司不作商				
				業行為,				
				則不需回				
				饋。				
+	+	土地使	已訂定	增修訂部分	原計畫已	訂定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	併土地使用分區
四	六	用分區		條文	制要點,	本次核	鐱討宜配合發展	管制要點討論。
		管制要			需要予以	〈增修言	汀。	
		點						

編	原編號	位 置	變更內	1 / []-				
號 3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
+ -			火11 可 重 (公頃)	(公頃)	~	~		步建議意見
	十	事業及		修訂	百計 書 [日梗在口足	洪 ,	請縣政府配合審
11.		甲汞及 □ 財務計 □		沙町				講結果修訂。
		書			, -	, 规之酮正 及發展現況		明心口不停可
		<u>世</u>			之	~ 13 /K > L / C	14 1 20 13	
					-1			
+ -	+	都市防	 未訂定	增訂	為融入區		- 策略,並避	併本會初審意見
		災計畫			-		之衝擊,宜	
		, -			增訂都可	市防(救)	災計畫。	
		N					16 16 16 -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
			(0.38)	(0.38)	-		泉區營造綠	
天	56	(機一)		(指定用途			供縣政府旅	
				供縣政府旅	遊中心信	吏用。		
				遊中心使用				
1 2	• 7	1. = 11	ルウロ) ************************************	1 4 + 1	ヨルギ 1. キ	1 2017 11 5	上皮也被五十户
		•	住宅區	道路用地		•		本案與變更內容
八			(0.69)	(0.30)				綜理表第二十四
		品		停車場用地(0.27)				案併案,照縣政府
				鐵路用地	更	道路用地及	.行平场用	核議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事項:變
				鐵路用地 (0.12)	_	上述充通改	美, 细敕絲	更為道路用地、停
				(0.12) 住宅區				· 東場用地、廣場用
			(0.01)	(0.01)		_		地及綠地部分應
		ľ	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	住宅			無償捐贈予地方
			(0.05)	(0.05)				政府。
+ 2	2			機關用地	配合郷ノ	公所設署消	防隊停車場	照縣政府核議意
			(0.06)	(0.06)			· 現況將目前	
		114 154	(0.00)	(供消防隊	-	7-2 吸瓜 听在地變更		
				使用)		,ELOZO 旨定為消防		
				【變更地號	,		. 4 12014	
				為瑞新段				
				273、274 地				
				號。】				

新	原		變更內		
編	-	位 置			變 更 理 由本會專案小組刻
號	號	11 11	現行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		和口去	(公頃)	(公頃)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住宅區	商業區	1. 此地號為農會辦公廳舍、購 本案因未將完整
+	17	側	,	(0.31)	物中心,且鄰近零售市場,街廓納入整體考
				附帶條件(係市中心區之鑽石地帶,商量,將影響他人權
			瑞美段501地號	五):應依照	
			土地。】	『花蓮縣都	2. 瑞穗鄉農會以 95 年 2 月 16 畫。
				市計畫委員	日花瑞農字第 387 號函同意
				會第110次	依照『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大會通過變	第110次大會通過變更案件提
				更案件提供	供或捐贈標準表』回饋 10%土
				或捐贈標準	地面積。
				表』回饋10%	
				土地面積。	
二	丙3	. —	農業區	道路用地	計畫區東北原有一條既有道路 照縣政府核議意
_	`	東北側	(0.96)	(0.96)	連接瑞美及瑞良之間,向來為 見通過。並請地方
	乙		住宅區	【變更住宅	北側計畫區外通往秀姑巒溪泛 政府儘速辦理徵
	26		(*)	區為道路用	舟地點之替代道路,近來因泛 收事宜。
				地部分為道	舟人口增加,既有道路已不符
				路截角】	需求,故將該既有道路拓寬為
					12公尺後連接Ⅲ-9號道路,以
					為疏解泛舟期間Ⅱ-1號道路
					之交通量。
=	丙5	公一南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民權東路為疏解中山路交通量 照縣政府核議意
=		側	(0.01)	(0.07)	之平行替代道路,其道路寬度 見通過。
			國小用地		為10公尺,但到公一公園用地
			(0.02)		即縮為8公尺,因到計畫區東側
			公園用地		之瑞穂青蓮寺之遊客量日漸増
			(0.03)		多,故建議自Ⅲ-6號道路至Ⅲ
			市場用地		-7號道路間之路段亦拓寬為
			(0.01)		10公尺,以便利大型遊覽車之
					進出。
-	丙7	高中用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銜接成功南路與一號道路(本 照縣政府核議意
三		地東南		(0.13)	鄉外環道),促進生活圈道路系見通過。
		側瑞穂		·	統,達成交通網路完整與生活
		鄉旱灌			之便利性。
		區南側			
		二日内			

新	原		變更內	容						木	會專	安	小细	žП
編		位 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步步		示議		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Æ	可又	150	کار
=	丙	火車站	住宅區	綠地(0.14)	1. 火	(車站)	前商店	林立商	業活動	併	變更	內容	編理	E
四	10	北側住	(0.67)	鐵路用地	熱	(絡,	且為酢	己合未來	旅遊發	表	第十	八案	0	
		宅區		(0.04)	展	之需.	求,故	依現況	使用變					
				商業區	更	(為商	業區。							
				(0.49)										
=	丙	火車站	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	2. 娋	『近鐵』	路用地	之住宅	區現況					
四	10	北側住	(0.05)	(0.05)	린	作為	綠帶使	5用,且	有駁崁					
(續		宅區	道路用地	廣場用地	設	·施,	故配合	現況調	整變更					
)			(0.07)	(0.07)	住	宅區	為綠帶	及鐵路	用地;					
					人	行步:	道用地	2亦配合	調整變					
					更	し為鐵品	路用地	<u>7</u> °						
					3. 上	述土:	地權屬	均為鐵	路局所					
					有	,亦	獲得鐵	路局同	意。					
=	丙	計畫區	工業區	住宅區	為因]應瑞	穗新温	盟泉區之	開發可	維	持原	計畫		
五	11	北側	(0.84)	(5.84)	能引	進之	就業人	口居住	問題,	理	由:	本計	畫區	歷
		III-2	農業區	附带條件	將鄰	近已	不作ユ	二業使用	之工業	年	人口	皆為	9負成	દે
		東側農	(4.60)	(六):	區併	ド同鄰 :	近農業	美區以區	段徵收	長	,現	階段	尚無	變
		業區	道路用地	應另行擬定	方式	整體	開發化	作為住宅	社區使	更	之需	要,	故維	持
			(0.40)	細部計畫,	用。					原	計畫	0		
				並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										
				0										

表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		計	畫	·····································	文	增		修	後				文	本會	專案	小組
																意見
-			袁都市計畫			— `						-				
		臺灣省	施行細則	第31條	規定			去臺灣省	施行組	則多	第35個	条規定	己之。	意見	通過	0
	之。					理日	由	:修訂。								
=			さ蔽率不得			二·	\ [i	司原條文						照縣	-	
	60,	容積率	《不得大於	百分さ	200 •									意見	通過	0
三			芒蔽率不得			三 ·	· [i	司原條文						照縣	政府	核議
	80,	容積率	《不得大於	百分さ	∘ 280∠									意見	通過	0
四			さ蔽率不得			<u> </u>								照縣	政府	核議
			《不得大於		ز 140 ,			分之70,	容積率	奉不	得大	於百	分之	意見	通過	0
	依乙	, 種工業	(區管制。					140。 1由:依 言	:							
五	、保存	區之建	と蔽率不得	大於百	百分之	五								照縣	政府	核議
	50,	容積率	本不得大於	百分さ	• 160									意見	通過	0
						v ,	N	-T						12 A 11 A 22	「 あ 」	- 士 业
						_	曾言、日	7】 電力事業.	東田厄	ウェ	建花法	东不归	是未於			力事業 & 正 名
						<i>/</i> \		ョルチェ・ 「分之50							四」	
								50 •	- //	, ,					-	其餘照
														縣政	府核	議意
														見通	過。	
						_	曾言	_						照縣		
						セ、		自來水事							通過	0
								含百分之5 :250。)() , 谷	槓斗	至个行	于大於	白分			
							~	_200 -								
						_	曾言	_		ъ,		,		照縣		
						八、		四油站專						意見	通過	0
								ト之40,2 20。	合 何 半	个代	す入が	: 日分	~			
						理日		:增訂。								

_					增	修	後			本會專案小組
	機關用地之	· 建薪率	工程 大於	百分		· 同原條文。	.			初步建議意見 照縣政府核議
	之 50,容和				<i>/</i> L	门亦陈入				意見通過。
	250 .	X 1 13	, c.v , ,							33000
七、	學校用地之	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百分	+、	學校用地	之建蔽率	本不得大於	百分之	照縣政府核議
	之50,文中	Þ(文小	、) 用地容	積率		50,國中	、國小用	地容積率ス	不得大	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	百分之15	0,文高用	地容		於百分之	150,高中	用地容積	率不得	
	積率不得力	大於百分	≥ 200 ∘			大於百分.	≥ 200 ∘			
					理由	日:修訂學材	交用地名和	稱。		
八、	市場用地之	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百分	+-	· 、 同原條 ɔ́	٤٠			照縣政府核議
	之60,容利	責率不得	大於百分.	之						意見通過。
	240 °									
九、	為鼓勵基地	2之整體	合併建築	使用	+=	二、為鼓勵	基地之	整體合併	建築	照縣政府核議
	及設置公司	益性設施	5,訂定左	列獎		使用及	及設置公	\$益性設施	乞,訂	意見通過。
	勵措施:					定下列	刊獎 勵措	昔施:		
(-	一)凡建築基				(_	公共開放空		
	•		依規定設置					部訂定「實		
			第十點規定	2增加				築基地綜合	予設計	
	興建樓地		・ウィンハ	T	(_	定辦理。	仕儿	
	1. 基地有一				(}樓地板面: }增加所提		
			長度在二十 !長度五分:					人不超過基:		
	以上者。	廷内外派	3.以及亚刀-					大小是超坐。 責率之30%		
	2. 基地面積	在商業區	為一千平	方公				星圖書館、	-	
			、機關用地					、兒童、青	-	
	千五百平			Ţ				舌動中心、		
(.	二)建築物提	供部分樓	地板面積值	共左		共設施	等供公员	 	集中留	
	列使用者	,得增加	所提供之樓	基地板		設之面	積在100	平方公尺以	人上,	
	面積。但	以不超過	基地面積乘	長以該		並經目	的事業主	E管機關核	准設	
			之三十為阝					管理營運者		
	1. 私人捐獻					• .,		『與天橋或	•	
			青少年、					吏用,經交3 1	通主管	
	- •		景觀公共設	•	TED 1		關核准者			
			中留設之面	., , ,	埋由	日・修訂。				
	·		上,並經目							
	亲王官機 管理營運		立公益性。	至 金						
	2.建築物留		1天極武坳-	下省						
			经交通主管							

原	計	畫	條	文增	修	後	條	文				小組 意見
	機關核准	**************************************							127	<i>y</i> **	_ 时入	<i>™</i>
+	得超之*I A: S: B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FA)面之 看間數: (機1 開算管 按積二 效依)地)間依區	E 列以: 整 E · · · · · · · · · · · · · · · · · ·	,也 年 算 之 未	(余)				照泉	終見。	府材	亥議
 	一、	點築尺為住公地規定地上千區以面核定,,五、上積算	置其且百機者(之一公面基平關,△增百共臨地方用其FA加二開道面公地所)樓十	路積尺為得得地為在以二增依板	余				照意	· · · · · · · · · ·		亥議

原	計	畫	條	文	增修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
					十三、建築	物退縮建築規定	定如下:	意見修正通過
					(一)於	實施區段徵收或	戊市地重劃但	通過,修正事
					尚	未配地之地區及	及1,000平方	項:
					公	尺以上基地由位	氐使用 強度	一、將十三、
					變	更為高強度使用	月之整體開	(二)修正
					發	地區,其退縮延	建 築規定應依	為十三、
					下	表辦理:		(三)
					分區使用	退縮規定	定備 註	二、增列十三、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	退縮建築	(<u>-</u>) II-3
					商業區	至少退縮5公	部分應植	號道路(溫
						尺建築(如屬	栽綠化,不	泉路)雨
						角地且兩面道	得設置圍	旁,將來建
						路寬度不一	牆,但得計	築時應自道
						時,應以較寬	入法定空	路境界線至
						道路為退縮	地。	少退縮2.5
						面,而兩面道		公尺建築,
						路寬度相同		退縮建築部
						者,擇一退		分應植栽綠
						縮)。		化及留設人
					乙種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	1 退綋建築	行空間使
					01年—永巴	少退縮6公尺,如		用,不得設
						有設置圍牆及花	,	置圍牆,但
						台之必要者,圍	•	得計入法定
						牆及花台應自道		空地,且應
						路境界線至少退		經 花蓮縣政 府都市設計委
						縮2公尺。	2. 如有特殊	月會審議。
					公共設施	自道路境界線至	-	理由:考量現況及
					用地及公	少退縮5公尺,如	得由花蓮	配合新訂瑞
					用事業設	有設置圍牆及花	縣政府都	想温泉特定
					施	台之必要者,圍	市設計委	區計畫道路
						牆及花台應自道	員會審議	系統之連結。
						路境界線至少退	決定。	71.196 -6.19
						縮3公尺。		
					前項	所稱區段徵收或	(市地重劃尚	
					未配地之	地區,係指本規	見定發布實施	
					日之前尚	未開始進行土地	2分配作業之	
					地區。			
					(二)前項	以外地區,其主	退縮建築應依	

原	計	畫	條	文	增修	後	亻	条 :	文本	會專	案	小組
									初	步建	镁議	意見
					•	月規定辨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由花蓮		都市設計	委			
						審議決定			_			
						退縮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		1. 退縮建				
						積達1,500						
						尺者,應自						
						界線至少退		· -	a			
						尺建築或依						
						都市計畫地		計入法				
						築基地綜合 鼓勵辦法		定空 地。				
						理。	加化排	2. 如屬角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	抽面	2. 如屬用 地,得指	<u>e</u>			
					内不匹	積達1,000		一面臨				
						尺者,應自						
						界線至少退		縮建				
						尺建築或依						
						都市計畫地		•				
						築基地綜合						
						鼓勵辦法」	規定辨					
						理。						
					乙種工業	自道路境界	線至	退縮建築				
					區	少退縮6公	尺,如	部分應植				
						有設置圍牆	曼及花	栽綠化,但	3			
						台之必要者	广,圍牆	得計入法				
						及花台應自	道路	定空地。				
						境界線至少	》退縮2					
						公尺。			_			
					公共設施	自道路境						
						少退縮5公						
						有設置圍						
					施	台之必要者	- • • • • •					
						及花台應						
						境界線至分						
						公尺	0					
									昭	縣政	府村	玄議
					十四、停車	2空間設置:	基準如-	下:		易通見通		
						· 施區段徵				_ •	_	
						、配地之地		•				

原	計	畫	條	文	增	修	後	條	文	本會	專第	医小組
										初步	建請	羡意見
						尺以上基	地由但	L使用強度 變	變更			
						為高強度	使用之	整體開發出	也			
						區,其住	宅區、	商業區之係	声車空			
						間應依下	列規定	辨理,但基	医地情			
						形特殊經	提報花	- 蓮縣政府都	作市			
						設計審議	委員會	▶同意者,	٤其規			
						定。						
					總樓	地板面積	停.	車位設置標	準			
					總樓	地板面積石	在 設	置一部				
					250平	方公尺以	下					
					(含)	250平方公						
					尺)							
						地板面積石	_	置二部				
						方公尺至						
					400平	方公尺						
					,	地板面積石		置三部				
						方公尺至						
						方公尺						
					以下							
					(=]依建築技術				
							•	-編第五十カ	乙條			
						規定辨理						
+=			定空地應		十五、	· 同原條文	0				-	核議
			植花草樹ス	木,以						意見	通過	0
	美化環境	_										
十三		•	項適用其	他有	十六、	· 同原條文	0				-	核議
	關法令規	見定。								意見	通過	0

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新		變更	內容			4	-
編	位 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陳 情	理	田	太會專案小組 刀步建議意見
號		(公頃)	(公頃)			15	7少廷 锇 息 兄
1	陳情人:	體育場用地	遊憩區	本案原徵收使用	目的為興建體育場	,因 ビ	己完成徵收故
	瑞穗鄉公	(3.36公頃)	(3.36公頃)	該鄉人口呈外流	范現象 ,且附近已有環	岩穂 斜	推持原計畫。
	所			國中及國小,校	園運動場係屬開放供	共民	
	體育場用			眾使用,又該體	育場位於瑞穗火車站	占後	
	地			站,偏離瑞穗鄉	7市中心,設立體育場	易似	
				已無明顯效益。	經簽奉裁示辦理都市	 扩	
				畫變更並撤銷徵	收 。		
2	陳情人:	商業區	機關用地(供	鳳林分局瑞穂分	駐所廳舍作落本縣瑞和	憓鄉 后	同意採納。
	鳳林分局	(0.11公頃)	警察局使用)	段瑞新段433、45	11等2筆地號土地,瑞弟	新段	
	瑞穂分駐	住宅區	(0.14公頃)	433地號土地為商	可業區、同段451地號為	為住	
	所火車站	(0.03公頃)		宅區,該局欲辦五	里此2筆土地徴收,然ス	不符	
	東側			都市計畫法第48	條規定,故擬請變更_	上述	
				土地為機關用地	以利該局辦理土地徵収	 	
				宜。			
3	陳情人	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	機二機關用地已	2.劃設超過三十年,戶	斤住 伊	并變更內容綜
	曹陳貴蘭	機二)	區或儘速徵	房子至今無法修	於建、改建且土地無法	去處理	里表第七案(未
	瑞泉段239		收	理,請政府儘速	微收或變更為住宅[區。便	更採納0000)。
	地號						
4	陳情人	市場用地(變更市場用	1. 市場(市二)	用地逾三十年仍未	长徵 未	卡便採納 。
	王正義	市二)	地為住宅區	收,應還地方			
			0	2. 用地三十多年	E來未有任何設施,然		
				編須付30%#	也損,讓百姓不服。		
				3. 建議變更市場	易用地為住宅區。		
5	陳情人	住宅區	商業區	1. 本計畫區商業	區面積尚未達通檢上阝	限, 未	夫便採納。
	簡玉盡			仍有1.7公頃日	丁供開發。	玛	里由:
	瑞美段	市場用地	住宅區或商	2. 瑞穗公有市場	為本鄉商業樞紐,其內	 有側 1	. 變更住宅區
	257 \ 258	(市一)	業區	已成商圈唯有	「北側仍有住宅及農業	業用	為商業區現
	\ 262 \ 263			地,不符現況	及都市計畫發展。		階段無變更
	地號			3. 瑞穗未來發展:	空間及需求極為迫切。	0	之需要。
				4. 建議將瑞美段	257 \ 258 \ \ 262 \ \	263 2	. 市場用地可
	· ·	人行步道	廢除人行步	等土地變更為	商業區。		供商業之使
	264地號		道	5. 瑞穗公有市場	旁之市場(市一))預欠	定地	用。
				變更為住宅區	或商業區。	3	. 廢除人行步
				6. 變更瑞美段264	4地號為非人行步道用	地。	道影響他人
							權益。

新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位 置	1	現行計畫	新計畫	陳	情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公頃)	(公頃)					
6	陳情人	٦	L業區	住宅區	為因應瑞	穂新溫.	泉區之開發可能引	進	併變更內容綜
	黄春梅	(0.84)		之就業人	口居住問	問題,將鄰近已不作	工	理表第二十五
		農	農業區		業使用之	工業區	併同鄰近農業區以	品	案。
		(4.60)		段徵收方	式整體	開發作為住宅社區	.使	
		i	道路用地		用。				
		0	.40)		附帶條件	(六):			
					應另行擬	定細部言	十畫,並以		
					區段徵收	方式辨理	里。		

第12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 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24 日第 1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7 年 9 月 3 日府建發 字第 097090132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經提本會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695 次會及 98 年 4 月 7 日第 704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實地勘 查並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 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召集人)、宗 委員梅英、陳委員麗紅、顏委員秀吉及前羅委員光宗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8 年 6 月 3 日、98 年 9 月 3 日(赴現場勘查)、99 年 1 月 26 日召 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後,提本會 99 年 3 月 2 日第 725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 案參據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第三漁港儲油區目 前無遷建儲油區之使用需要,該府為配合發展漁業與 光遊憩需求,建議擴大本案變更範圍及調整變更計畫內 容(擬將儲油區變更為漁業區、道路、公園、宗教專用 區等),以營造並改善馬公第三漁港入口整體景觀,為 求審慎問延,故請縣政府詳予研提具體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變更方案及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並提縣都委會後 再提會討論。」

- 七、案經該府依上開會議決議於99年7月6日經提澎湖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1次會審竣,並經該府以99年8 月2日府建發字第099090172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 99 年 8 月 2 日 府建發字第 0990901720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內「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詳予敍明實際 情形及內容,並請依規定格式製作。
 - 二、為合理管制宗教專用區之使用強度,故請澎湖縣政府 就目前基地興建中之寺廟建築物面積詳予核算,如建 蔽率低於百分之六十,則以該實際核算之建蔽率為準。
 - 三、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應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第 13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30 日第 36 屆 第 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9 年 5 月 27 日府 建城字第 099016365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高委員惠雪、黃前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已於99年7月8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縣政府99年8月16日府建城字第0990246069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中縣政府99年8月16日府建城字第0990246069號函送之處理情形通過,並退請臺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縣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相關書面資料到署後,提請 委員會審議。

- 一、請將本案擴廠後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及改善措施、是否符合縣 府對本計畫區之整體土地使用計畫,及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 現況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本案申請人將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產值變化及該 產業聚集效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預估擴廠後衍生之人口、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及改善計 畫,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已由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並劃設變更土地總面積30%至 4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惟仍請補充本案公共設施用 地計畫(含留設位置、面積、佔總變更土地面積之比例等內 容),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五、上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建議縮減南側部分隔離 綠帶寬度,並增加北側之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之面積,且修正後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少於原劃設之面 積。
- 六、本案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部分擬由申請人改以代金抵繳乙節,為確保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用途,建議仍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為宜。

七、 其他計畫書修正事項:

- (一)計畫書附件部分圖示不清,建請改以彩色圖面,以利判 讀。
- (二)計畫書內所附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如逾時效,應請申請 人與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訂,以資完備。
- 八、查「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由臺中縣 政府於99年6月21日發布實施,原計畫圖(比例尺1/3000)

- 同時公告廢除,故本案計畫圖請配合新計畫圖(比例尺 1/1000)修正,以資適法。
- 九、為避免本案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擬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十、有關將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擬申請變更之農業區土地與 建工廠乙節,如有違規使用情事,請縣府依權責查處。
- 十一、 涉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部分: 詳附表。

附表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情形查核表

目 次	內容	符	会	不	な	紺	件	備註	本會專案小
		11	П	71.	11	1m	11	1角	組初步意見
- 、	適用對象:	V						1. 經本府工業主	
	(一)與原都市計畫工業							管機關確認申請	議意見通過。
	區毗鄰土地。							變更使用分區土	
								地與原都市計	
								畫工業區廠房	
		\						土地毗鄰。 2. 毗鄰工業區	
	(二) 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 可供擴建。	V						上地已建築使	
	1							用,確無其他毗	
								鄰工業區土地	
								可供擴建。	
	(三) 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	V						3. 申請用途(詳	
	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							第二目)廠房等	
	弱。							設施與原有廠	
								地相關。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	V						經濟部95年3月	
	高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							10 日經授工字第	
	投資事業者。							09520402841 號 函准。核定為「附	
								加產值高之投資	
								事業」。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為							4 71.]	
	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三)	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								
	者。								
二 、	申請用途								建議照縣府核
(-)	增設防治公害設備或相關環境								議意見通過。
(-)	保護設施。								
(=)	增關必要之對外通路。								
(四)	增設營運總部之相關設施。 有關之廠房、倉庫、倉儲設施、	\/						申請供擴建廠	
	月關之廠房、倉庫、倉储設施、 生產實驗室、單身員工宿舍或	•						中 請供擴建廠 房、倉庫及必要	
	其他必要性附屬設施、道路、							服務設施使用。	
	綠帶、公共停車場、廣場等公							MEAN WAS IX IN	
	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								
	施。								
三、	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								建議照縣府核
	規定								議意見通過。
(-)	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	V						1. 擬變更土地面	
	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							積為 0.5245 公	
	及原有廠地面積之一點五							頃。	
	倍,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							2. 經濟部 95 年 3	

	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		日10日初始工学	=
	起三午後, 始行丹依本原則 規定申請變更。但經經濟部		月10日經授工字第09520402841	
	同意者,不在此限。		號核准擴廠。	
(=)	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	V	1. 經本府工業主	
	有工業區廠地相毗鄰,地形		管機關確認申請	
	完整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		變更使用分區土	
	持之虞,以利整體規劃、開		地與原都市計	
	發。但為合併計算寬度不超		畫工業區廠房	
	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		土地毗鄰。	
	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分		2. 地形完整銜	
	隔,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		接,且無破壞水	
	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		土保持之虞	
	此限。			
			J. H. J 11	
(三)	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	V	非屬本項禁止使	
	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		用規定之土地。	
	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			
	止使用之土地,不得申請變 更。			
(四)	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坡	V	非屬本項山坡	
	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	•	地。	
	管理辦法規定外,原始地形			
	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			
	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			
	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			
	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			
	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			
	用;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			
	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			
	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			
	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			
	限;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			
	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			
四、	者,始得作為建築基地。 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	V	1. 申請變更之毗	木室雁山由洼
	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	 	新土地,附有土	
	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		地所有權人出具	
	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			意書及其與地
	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地方		同意書及相關土	
	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		地登記簿謄本。	
	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2. 簽定協議書	依本點各款規
	定,以利執行。			定辨理,並納
			項,應俟內政部	,
				利執行。
			後,本府另行通	
			知申請人配合	
			辨理。(已檢附	

		 ,	
		協議書草案,應	
		俟內政部都委會	
		審竣後依決議事 項再行協議,併	
		納入修正計畫書	
		內。)	
		3. 以上本項各款	
		規定事項應俟提	
		請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定	
		後,據以簽訂協	
		議書及完成公證	
		或認證事宜,再 納入計畫書規	
		定,依法定程序	
		報核及發布實施	
		辨理。	
(-)	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	依都委會決議辦	
	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	理。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		
2 .	應自行管理、維護。		
(=)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	同上。	
	捐贈予地方政府,無法捐贈		
	者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改以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		
	值加百分之四十折算繳交		
	代金;且於捐贈土地或繳交		
	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		
	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		
	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		
	分期方式繳納;其所劃設之		
	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		
(-)	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	1 57 7	
(三)	應由申請人自行擬定細部 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	1. 同上。 2. 申請人已同時	
	所 重,配直必安之公共設施,並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甲請入口內时 擬定細部計畫,	
	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	提請臺中縣都市	
	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	計畫委員會審	
	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	議。	
	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		
()	實施。	13. In d. h. 1. 12	
(四)	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	依都委會決議辦	
	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理。	
	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		
	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		
	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		
	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		

(六)	變分請其依者畫各報機說告書 申留可容十數分請其依者畫各報機說告書 申留可容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經臺中縣環境保 26 日環紀 0960041235號 0960041235號 不本環 信」。 依都 會 決議辦	
(-)	辦時記言含)得部 中畫更計後理		經濟部 95 年 3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09520402841 號 函審查核准擴建 計畫。 依程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1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4 日第 178 次會、 97 年 7 月 11 日第 179 次會、97 年 11 月 5 日第 180 次會、 98 年 3 月 4 日第 181 次會、98 年 4 月 14 日第 183 次會及 98 年 4 月 27 日第 18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7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7385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林委員秋綿、顏委員秀吉、王委員惠君、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11月6日、98年12月11日、99年4月19日及99年7月5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附錄)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0:非都市土地劃設為環保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農業區部分,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條件及使用內容等因素,故維持原非都市土地。
 - 二、臺電公司於會中所提意見意見部分:詳如下表本會

決議欄。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台份台營 永138業變細灣有中運 泰、136等區更表電限供處 段、137筆地容10股司區、地農及明案	1. 為提高永靖地區供電可靠度,原依政府採購法取得永泰段 132、133、136、137 地號等 4 筆農業區土地,並循逕為個案變更方式申請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在案,俾以規劃興建永靖變電所,惟因鄰近都市計畫發展區遭逢地方民眾陳情反對,爰由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並經評估旨揭位置(變更案第 10 案)為最適替選方案;然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99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將本案用地調整為社教用地。 2. 經查永靖鄉轄內尚無變電所之設置,其用電仰賴鄰近鄉鎮之員南、社頭、溪湖、北斗等變電所支援轉供,惟上開變電所主變壓器利用率均已接近滿載,目前多以移動式變壓器因應供電之不足,為免電力供應支援調度困難,該鄉境內確有設置變電所之必要。 3. 鑑於永靖鄉變電所之興建列為行政院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且為穩定永靖鄉供電以促進地方繁榮,建請將本公司原覓得且已提出申請之永泰段 132 地號等 4 筆農業區土地變更案併入討論,俾就該兩處土地雖數者量擇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鄉民妥為協 調,提出具體 可行方案後, 再另依法定程

【附錄】本會 99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計畫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 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請補充本計畫區未來願景、發展 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 (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等)、本計畫區周邊重 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員林、埔心、田尾等周 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 發展之引導。
- 二、公共設施用地:本案經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2,000 人核 算,停車場面積不足 1.08 公頃,文小用地面積不足 0.37 公 頃。又公園用地(1.81 公頃)、體育場所(0 公頃)、廣場(0

- 公頃)、綠地(0公頃)及兒童遊樂場(1.06公頃)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200公頃)約1.44%,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計畫區內無適當公有地可補充,故同意俟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時,再配合調整補充。
- 三、有關國中、小學用地之檢討,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四、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 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等資料, 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 畫書,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 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 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六、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 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 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 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三)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補充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產業結構及發展等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四)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整

合區內之山林、河川、溪流等稀有自然元素,研訂具體之 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納入計畫書;同時爲因應全 球氣候變遷及綠美化環境,路樹栽種請儘量利用地方特有 樹種。

- 七、本計畫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八、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決後,應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表二。
-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表三。

表一 變更永靖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άſ	1				盆饭的 / 发入门谷外沟	
新	編	1 112		變更內容	<u>ښ چ - س ا</u>	本會專案小組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3//6					17 / C 43 / C / C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89 年	民國 110 年	考量計畫年期已屆,故遵循「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指導,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	過。
2	3	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16.89 公頃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訂正用 地名稱為道路用地。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3	4	保存區	16.89 公頃 保存區 0.24 公頃	宗教專用區 0.24 公頃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調整該分區名稱為宗教專用區。 (備註:相關函詢公文詳附件一。)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4	53	場用地	垃圾掩埋場 用地 0.59 公頃	公園用地 0.59 公頃	該垃圾掩埋場已封閉停止使 用,配合其地形地勢調整變 更為公園用地,以進行生態 環境復育工作。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9案道路之調整規
5	6		市場用地 0.20 公頃	用地劃設比例依「彰	1.計畫區內商業區之發展已。 空之發展之。 2.社教用地。 企為有實施前, 企為有實施前, 在一個, 在一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一一 在	「應於本案核定前取 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協議書,同意無償提 供社教用地予地方政 府後,再檢具變更計

新	編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發照建築;否則依都 市計畫變更程序恢 復原使用分區(市場 用地)。		
6	7	-	市場 0.27 公頃	築。 2. 市場用地內之私有 地應回饋 25%土	用。 3.為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正為「應於本案核定 前完成土地交換至 記,再檢具變更計畫 、圖報由內政部 等 方核定 , 子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
7	9	一號道路	道路用地 5.18 公頃	園道用地 5.18 公頃	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增加 都市綠地開放空間並形塑都 市藍綠帶系統,酌予變更該 道路為園道用地。	理由:一號道路係已
8	10	兒二南側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用 地 0.02公頃	0.02 公頃	1.該人行步道於計畫發布實 施前已有合法建築物。 2.變更後不影響鄰地指定建 築線。 (備註:變更範圍部分地區 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有 合法建築物者,依本縣變更 回饋審議原則,得免回饋。)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惟請將合法建築 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 內載明。

新				變更內容		1 / + , ,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9			0.57 公頃 水溝の.06 公計 劃入計 重 非都市土頃 0.05 公頃	道路用地0.68公頃	附件二。)	正方案通過。(如附圖一) 理由:為避免道路轉 折過多,影響行車安全。
		垃場 有	圍 非都市土地	環(65) 新公用公區公開,10. 15 15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一、不可分鄉眾見劃靖99小議教該年鄉99函需書心康用社位使鄰地等永予置急資大案所,公多,設鄉4.組調用公4建90至求館及樂)教條用環及因靖補之迫料會劃用酌所陳同。長1.會整地所月字00報(、鄉設案用件內保交素鄉充必性後討設地予及情意至於9議為」於30第77期為動運等考之設、施動故所明性相提。為部採地意不於,專中「並99日 33、調運等考之設、施動故所明性相提。變 納方 予永 案建社經 永 號地圖中動使量區施毗用線請再設及關請

新	編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曾寻亲小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3///6		你 可 宣	机 自 童		初夕是戰芯儿
						二、其餘部分照會
						中縣政府所提
						修正方案通
						過。(如附圖一)
11	17	1144円	医上丛生田	協力・1 はたた田ハ	兴岛丰 E C 	公まっ 1 はな田 八豆
11	17		1		詳參表 5-6 土地使用分區	併表二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
		安點	分區管制要點	四官刊安却	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照表。
12				雷信專用區	現況為中華電信永靖機房等	維持原計畫。
		業用地		0.13 公頃	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由:彰化縣政府刻
			0.23 公頃		,	正辨理彰化縣都市計
					留供電信相關設施使用,故	畫區 (中華電信股份
					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有限公司土地專案通
				住宅區	1. 目前基地右側有 0.1 公頃	盤檢討),故本案併入
				0.10 公頃	未作使用之空地,變更為	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備註:1.依縣都委會		
				決議新增變更案。2.		
				原為住宅區,民國77		
					2. 變更範圍永北段 824 地號	
				地,民國 85 年二通變 更為電信事業用地。)		
				艾 荷 电 信 尹 耒 用 地 ° /	可於民國 00 千無直, 無直 時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後	
					經通盤檢討變更為電信事	
					業用地,依據「彰化縣都	
					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	
					議原則「三之(一)免回	
					饋情形,都市計畫公告實	
					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經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	
					設施用地,今再恢復變更	
					為原使用分區者,免回	
					饋。故永北段824地號部	
					分基地恢復為原分區為住	
					宅區,免回饋。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A) 工地区川 J 四 日 阿 安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過。				
31 條之規定訂定之。	理由:配合內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修訂「都市計畫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訂定依據之調整,修訂本條文。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安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一、內尔保文。	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	三、同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容積率不得大於320%。		過。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	~				
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得大於 210%。其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理由:據縣府列席代				
% °	則第18條第3項規定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者,應依「永靖	理有關該縣都市計				
	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	畫工業區申請設置				
	一般商業設施設置管理作業要點』(詳附錄一)	非工業使用之相關				
	進行建築管理;該要點之訂定應經彰化縣都市	事宜中,因尚未有結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論,故本案維持原計				
	理由:為促進工業區土地之活化利用,增訂本計畫	畫,以資周延。				
	區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					
	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五、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之申請程序。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得大於160%。	第3案:				
70 谷頂十八八八八 100/0	理由: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3案,調整保存區分	1 '				
	區名稱為宗教專用區。	書。				
		條文)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六、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六、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不得大於 240%。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過。				
%,並得作多目標使用。批發	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理由:公共設施用地均可逕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8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故刪					
%。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除「並得作多目標使用」之規定。 七、同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50%,容積率國中以下不得大	C · 内尔保文	過。				
於 150%, 高中(職) 不得大						
於 200%。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八、同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過。				
% .						
	九、電力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不得大於 250%。	過。				
	理由:參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6					
	及 37 條規定, 增列電力事業用地之發展強度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管制。	10 / CANB / B
	十、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	併變更內突明細表
	得大於 250%,將來申請建築時,除與環保設	
	施用地相鄰一側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外,其餘3側均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	
	公尺以上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以上;並採屋	
	內型設計,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	
	綠化及種植喬木。	
	理由: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0案,增訂變電所用	
	地相關管制規定。	
	十一、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	
	得大於250%。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	
	用:	
		文刪除。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	
	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	
	天線場、展示中心、路線中心、動力室(電	
	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鐵塔基地、	
	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	
	車機房等及其他必須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等。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	
	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	
	醫務所等。	
	4.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1. 網路加值服務業。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3. 資訊處理服務業。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之設施: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電信工程業。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理由: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案,增訂電信專用	
	區相關管制規定。	
	十二、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得大於 250%。	過。
	理由:配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5案,增訂社教用地	
	相關管制規定。	
九、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	或符 刪除。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		過。
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負	第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故免再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原保理 解	條列管制條文。	· 初步建議意
區、機關用地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二項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四、本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 之地區、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 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其退縮建 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 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 定。 (方區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 在完正、 自道路境界線 1.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 有業區 至少退縮5公 尺建築。 人行步道,但得計入法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定避難轉設置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理由:為創造良好都市生活品質,故增訂退縮建築 規定。 十五、本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應留設停車空間	
	規定如下: (一)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之地區、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詳如下表。	
	總樓地板面積 (m²) 停車設置標準 1-250 設置一部 251-400 設置二部 401-550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二)前項規定以外地區,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理由:為創造良好都市生活品質,及減低都市停車 空間不足問題,故增訂設置停車空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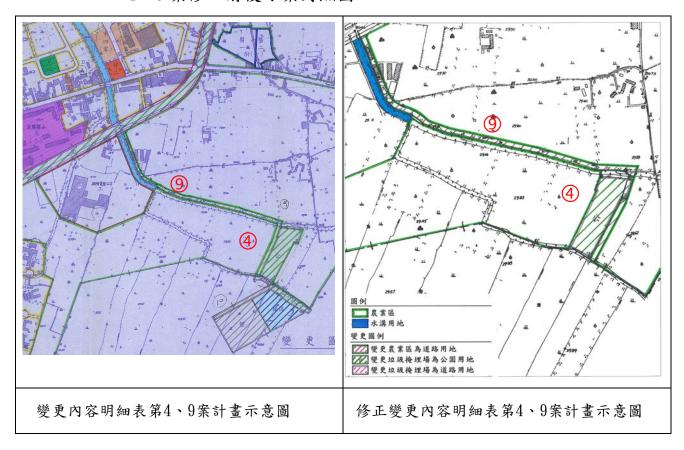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加少杜琳忌允
	十六、為落實建築基地應留設停車空間規定,人行	本條文刪除。
	步道用地得兼供車道出入通行使用。	理由:人行步道用地
	理由:增訂條文,以解決臨人行步道二側建築基地	係規劃供行人徒步
	留設停車空間車輛出入之問題。	使用之道路用地,如
		有作汽車行駛使用
		之必要,應予以適切
		之變更,必要時並得
		專案辦理。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10案增訂「環
		保設施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150
		% °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	十七、同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
他法令規定辦理。		過。

表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1	厶繼電力肌公去阻	1. 為彰化縣發展需要,於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従緣 面 內 宏 明 細 丰 笋 ()
1			
	公司台中供電區營		※ 。
	運處	新增 10 米計畫道路做為與中山路之連接道路。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 上述規劃之10 米道路在靠近原垃圾掩埋場(擬變更	
	9 案	為公園用地)周邊共有3處轉彎,惟該路段之轉角	
	0 3/		
		間距離不遠,空間及轉彎角度過小且部分道路規劃	
		於溝渠上,對當地車輛通行安全、未來輸電線路引	
		接及變電設備器材搬運等問題影響甚鉅,故建請將	
		該道路路徑改由沿八堡二圳旁轉至原垃圾掩埋場東	
		側,並向南延伸至變電所用地,以利工進。	
2	公人知答[]		建关上历 校研。
۷	邱倉智等5人	1. 未實施都市計畫前所陳土地為完整矩型土地,然因	
	永靖鄉永安段 499	實施都市計畫造成土地分割為住宅區、兒童遊樂場	
	地號等7筆土地	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大小不等區塊,開發建築極為不	1. 規劃之道路系統及兒童
		利。	遊樂場用地符合都市計
		2. 本區鄰近已有頂新集團回饋地方興建公園(和德園)	書原規劃意旨。
		供一般民眾活動使用,加以永靖國中、小及永靖高	
		工均位市區,校園設施亦已開放民眾、兒童遊樂活	·
		動使用,因此在考量整體環境及生育率下降、人口	地劃設面積僅佔全部計
		外移等需求性下,建議取消兒童遊樂場預定地(永	畫面積(200 公頃)約
		安段 502 地號),歸還地主之權利,或請有關機關早	1.44%,遠低於「都市
		日徵收公共用地,以免民怨。	計畫法 第 45 條不得少
		3. 都市計畫土地分割造成多處畸零地無法解決,其中	_ · · · _ · · · .
		道路用地竟佔所有土地之 21.79%,造成地主困擾	規定。
		而影響該區域土地無法有效開發,懇請有關單位能	3. 道路系統取消或調整路
		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寬,案涉其他土地所有
			權人權益,故不宜變更。
3	財團法人部化監頂	1. 政府應有妥善之都市計畫配套,以鼓勵企業配合產	,, ,, = ,, = ,, = ,, = ,
0			
	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計畫區南側部分住	意、醫療生技、綠色能源與觀光旅遊」等既定策略。	
	宅區、農業區等	2. 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為積極投資、促進產業於地方	等層面甚廣,為使本通盤
		生根,增加就業機會及鼓勵人口回流,同時提升中	檢討辦理時程不致延宕,
		部地區國際觀旅遊品質,擬建議於計畫區南側部分	影響鄉政之推動,故建議
		住宅區、農業區(含部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永靖	
		博物館特區,而永社路至中山路間之八堡二圳支流	., , ., ., .,
		兩側各8米則規劃為綠帶。	關資料到部後,再行審
			議。
4	胡瑞正	1. 所陳土地經都市計畫劃為 4 公尺人行步道後,遲未	建議酌予採納。
	永靖鄉永南段63、	見徵收,除年年繳交地價稅外,其路線規劃亦造成	
	66 地號等 2 筆	原有土地(永南段62、64、65、67 地號)成為2塊	· ·
	100元则寸4年		
		· 畸零地。	免造成土地畸零、影響利
		2. 因規劃造成 2 塊畸零土地,無法蓋房,只能任由雜	
		草横生,成為社區環境及治安之隱憂,因此建議將	地所有權人,並取得同意
		此計畫道路廢除,對陳情人及地方發展均能雙贏。	文件後,在同一土地所有
			權人所有土地範圍內酌予
	l		11年/シバカ 上地田 17日7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調整 4 公尺人行步道之路
			線。
5	永靖鄉公所、彰化	反對於本鄉港新段 52 地號等 5 筆土地規劃變電所用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0
	縣縣議員葉麗娟、	地,並建請撤銷本案。	案。
	陳素月、李詩焱、		
	永靖鄉公所鄉代表		
	會副主席賴玟諺、		
	永靖鄉反對興建變		
	電所自救委員會		
	(會長楊敏聳)及		
	反對設置變電所連		
	署書(計786人)		
	等人		
6	陳永發	1. 本案現有既成道路(永發段 645-9 等 12 筆土地) 東	
	8 公尺道路調整附	側住宅區已興建房屋並有建物保存登記,原都市計	
	带條件整體開發地	畫8公尺計畫道路(永發段672-2 等土地)應予逕	
	品	為變更住宅區,不應規定由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償	不妥。
		捐地或其他附帶條件,應由政府徵收開闢上開既成	
		道路,以符合都市計畫精神及社會公平原則。	
		2. 本案原都市計畫公尺計畫道路與8公尺既成道路中	
		間夾雜住宅區土地(永發段670等土地)畸零不整,	
		無法建築使用,且連帶造成永發段 676 地號(住宅	
		區)無法建築使用,影響民等權益甚鉅,祈體察民	
		間疾苦,同意逕為變更。	
7	吳愛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市一市場用地北段西側8公尺計畫	
	•	道路上,其於本鄉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建築(參	
	號	台電公司函發之用電證明),請廢除該道路或予檢討縮	
		減計畫道路寬路。	統完整性,故不宜變更。

附圖一 變更永靖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4、9 案修正前後方案對照圖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4、9案修正前後面積對照表

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修正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4	垃圾掩埋 場用地	垃圾掩埋場用地 0.59公頃		0.59公頃	公園用地 0.56公頃 道路用地 0.03公頃
9	工業區東側	農業區 0.57公頃 水溝用地 0.06公司 劃計都市 0.05公頃	道路用地 0.68公頃		道路用地 0.67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鄒委員克萬提案為本會專案小組所研提初步建議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規劃單位須回應內容及補充資料,應請確實辦理俾利審議,提請大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鑑於本會近來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 定之都市計畫案,經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所研提之初 步建議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規劃單位常 未確實依照辦理,且歷次召開小組會議時所補充之 資料,部分亦未完整將相關資料提供大會審議參考。
- 二、專案小組所研提之初步建議意見,如修正幅度大或補充資料繁雜時,部分案件會要求在提大會討論前重新修正製作計畫書、圖,部分則僅須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或補充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專案小組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及補充資料,時有缺漏或不足之情事,影響會議順利進行;然亦有修正書圖或補充資料完整值得參考者,如本次會審議之「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案」。
- 建議事項:爾後經本會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所研提之具體建議意 見須修正或補充資料部分,應請本會幕僚單位督促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規劃單位,於送大會審議 前確實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並於會前將回應 內容及補充資料併同會議議程資料分送本會委員, 俾利審議之參考。

決 議:本案說明內容及建議事項,除供本會幕僚單位參據

外,並另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日 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件遵照。

九、散會:下午1時30分。